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學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學承於民國112年7月6日2時36分許，與友人余彥穎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老虎城購物中心」（下稱老虎城）飲酒後，在老虎城前廣場等候計程車時，因不滿告訴人黃若菲與其友人陳盈年、高梓芸、林佩諭聊天音量太大，而與告訴人黃若菲等人起口角爭執，陳學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健康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黃若菲頭部及身體，致告訴人黃若菲受有後側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、雙側前臂鈍挫傷、下背鈍挫傷、雙側大腿鈍挫傷及右側小腿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黃若菲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、林忠義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廖明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